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力”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亿能电力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亿能电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对2024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变压器外壳、金属配件、电抗器、电气元器件等原材料 | 7,000,000 | 2,467,443.63 | 由 2023 年实际市场需求及公司销售策略所致。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锡中、黄彩霞、马晏琳将根据情况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 | | |
| 合计 | | - | |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科技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国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国峰

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械电气设备、金属制品、冲压件、钣金的加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锡中、黄彩霞、马晏琳，分别为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黄国峰为的姐夫、姐姐、外甥女。

交易内容：采购原材料，公司预计2024年与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500万的关联交易。

（二）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市周铁镇新达路8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小中

实际控制人：马小中

注册资本：3018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锡中、黄彩霞、马晏琳，分别为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马小中的兄、嫂、侄女。

交易内容：采购原材料，公司预计2024年与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200万的关联交易。

（三）自然人

马锡中、黄彩霞、马晏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彩霞为控股股东。

交易内容：根据具体情况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定价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以协议方式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认真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议案涉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双方基于公平、自愿原则，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均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马锡中、黄彩霞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君锋
曹君锋

张兴云
张兴云

